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服務產業學院菁英英文課程實施要點

111 年 9 月 7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9 月 26 日院課程委員通過

111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訂定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服務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規定，本院日間部四技二年級學生在全民英文能力檢定模擬測驗前測或後測聽力與閱讀成績皆為 72 分(含)以上，且總分為 160 分(含)以上者，得參加「菁英英文課程」，本院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服務產業學院菁英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之「菁英英文課程」規劃為兩學期，第 1 學期為「菁英英文 I」，第 2 學期為「菁英英文 II」，上下學期各 36 小時，共 72 小時，0 學分。
- 三、本院之「菁英英文課程」由錄取學生決定是否選讀。選讀「菁英英文 I」與「菁英英文 II」者，視同選讀本院必修應用英文(三)與應用英文(四)。
- 四、本院之「菁英英文課程」重要規範如下：
  - (一)授課大綱以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之內容為主，含聽力、文法及閱讀等。
  - (二)教材由授課教師自選，但須為輔導學生通過外語檢定考試之相關書籍或講義，由各班自行購置。
  - (三)各項學習成績包括出席、平時分數、期中考、期末考等。
  - (四)課程由本院專任英文教師授課為原則，授課時數不列入基本鐘點且鐘點費以 1.5 倍計(兼任老師仍維持原鐘點)。
  - (五)為鼓勵教師積極輔導學生通過英文證照檢定，本院得於教師教學評鑑欄至多加 5 分。
- 五、本要點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